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巴尔虎右旗乌尔逊大街

乙方：河南亚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平县盆尧镇政府院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巴尔虎右旗民兵训练基地维修项目项目HZCXYQ-C-G-260004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的工程量清单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材料、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规格、标准完成施工，基本情况如下：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甲方磋商（谈判）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作出的承诺，不得擅自减项、漏项或降低标准，并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自然日内。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根据采购需求本项目竣工后一次性总体验收。乙方应先自检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质量证明文件及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一次性总体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瑕疵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同一问题整改次数不得超过2次，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889740.35元（小写）壹佰捌拾捌万玖仟柒佰肆拾元叁角伍分（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1、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主要材料及设备全部进场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00%；

2、工程量完成至80%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00%；

3、工程验收合格且完成最终造价审定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

4、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存在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及应扣除的违约金后达到付款条件20日内，无息支付剩余审定金额的3%。

（二）付款条件：1、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主要材料及设备全部进场并经甲方核验确认，且乙方按要求提交相应请款材料后，达到首付款40%的付款条件；

2、工程量完成至80%且经甲方确认，乙方按要求提交相应请款材料后，达到再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付款条件；

3、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定，乙方按照要求提交相应请款材料后，达到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的付款条件；

4、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经甲方确认无未解决质量问题后，达到无息支付剩余审定金额的3%的付款条件。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南亚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521013795309016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所有进场材料、设施设备的合格证明、检测报告及采购凭证。乙方未提供相关文件，或所提供文件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该批次材料、设施设备进场，且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并有权对乙方施工组织方案、人员资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审核。乙方未按经甲方审核的方案实施，或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暂停施工，整改期间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整改、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或存在严重质量、安全、管理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且经检验合格的工程量结算费用；甲方实际损失超过已完成合格工程价值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工程款并就超出部分向乙方追偿。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乙方如需将劳务作业分包，应提前将分包单位的资质文件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对分包单位的全部行为及其履约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和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场维修；乙方逾期未到场或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一的比例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超出原合同金额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超出原合同金额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15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二） 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项目所在地 新巴尔虎右旗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章）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9月22日

乙方名称：（章）河南亚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9月22日